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6--1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10 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09 元;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4、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312,842.45 元。分配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63,312,842.45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1,284.25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6,331,284.25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650,273.95 元,加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649,124.31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东红利 39,000,000.00 元,200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1,299,398.26 元。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299,398.2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 元

3、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9 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0 元。

4、发放年度:2005 年度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具体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电话:010--63702195

传真:010—637021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6-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张卫明先生、张国春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 11 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松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澄星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重新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东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重新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江阴法尔胜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毅强投资有限公司、新宝投资有限公司、意大利艾尔格器械制造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控股 75%的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78,证券简称:澄星股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5%)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40966.19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93%,其中对外担保为 58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35116.19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上述被担保对象 200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 70%。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G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议案 12)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东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1,117,173,625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195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 0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4: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5: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6:审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7: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8: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09: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10: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11:审议通过《提名韩方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7,17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议案 12:审议未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4,97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0.1379%;

反对 198,655,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7819%;

弃权 693,542,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2.0801%;

本议案原拟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作出修改如下:

将章程修正案原文:“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由于该议案未获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故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一百三十二条维持不变,如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映川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映川出席公司二 O O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200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宜进行公告。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具体为: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 深圳市科技园 TCL 大厦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名,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17,173,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195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大会主席宣布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映川

二 OO 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783,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深市 2006 年 6 月 15 日,沪市 2006 年 6 月 1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深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沪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改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2006 年 9 月 7 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3、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8 元[若承诺期间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经计算,此次分红派息后,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 7.70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 系 人:谢瑾琨、谭 梅

4、咨询电话:0576-5125002,传真:0576-5126598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厅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7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27,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383,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3,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03,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71%;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3,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8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47,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658,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票 2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票 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50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票 2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弃权票 197,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515,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票 1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票 21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474,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票 1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票 305,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5,475,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反对票 1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票 29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G 风神 证券代码:600469 公告编号:临 2006—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董事曹朝阳、王锋、郑玉力、冯耀岭、申洪亮、郭春风、张兆锋,独立董事王世定、陈岩、鞠洪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 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审议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作废,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全文刊登于 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全文刊登于 http://www.sse.com.cn);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 在焦作市亿万饭店四楼议事厅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

3、会议地点:焦作市亿万饭店四楼议事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政编码:454003

联系人:韩法强 初立珍

联系电话:0391-3999080 0391-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六)、备查文件目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三届十一次、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三届五次、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7 日

附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G 风神 编号:临 2006-0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七次会议通知送达各监事。2006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公司监事林伟华、马保群、秦鸿胜、魏威、仇志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全文刊登于 http://www.sse.com.cn);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7 日

关于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我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刊登公告,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提前结束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经初步统计,截至 6 月 7 日,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金额达 83 亿。我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G 航信 编号:2006-01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 20%的税率减按 50%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3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30 元。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 20%的税率减按 50%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13232-366

传真电话:010-8251198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八日